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三鑫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4日—2019年12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5,102,2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的31.75%。其中，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5%）的中小股东共92名，代表股份17,914,8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股的2.23%。

(1)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、授权委托书等

证明文件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245,706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的30.58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82名，代表股份9,396,2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17%。

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8,9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5909%；反对 4,082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.6005%；弃权 2,0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808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11,73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65.5089%；反对 4,10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22.9298%；弃权 2,0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1.5613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1,73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65.5089%；反对 4,10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22.9298%；弃权 2,0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1.561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8,94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5861%；反对 4,08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.6020%；弃权 2,0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8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同意 11,756,8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65.6261%;反对 4,086,8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22.8126%;弃权 2,07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1.561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 46.52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9,038,9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50.4548%;反对 8,875,9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49.54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同意 9,038,9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50.4548%;反对 8,875,9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49.54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248,956,6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5909%;反对 4,082,94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.6005%;弃权 2,0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808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、邵宇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